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再易字第53號

再 審原 告　劉玉鳳

訴訟代理人　郭峻誠律師

再 審被 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肇喜

訴訟代理人　王致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110年度保險上易字第4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於112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訴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

壹、再審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○○○，嗣變更為翁肇喜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本院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129至134頁）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判決確定時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院110年度保險上易字第4號（下稱4號）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於民國111年9月21日送達再審原告（見4號送達證書卷第53頁），再審原告於同年10月14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未逾30日不變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壹、再審原告主張：衛生福利部○○醫院（下稱○○醫院）所採用之生化酵素篩檢法，受外在因素影響甚大，準確度及誤差甚大，不得作為判定被保險人有無酒駕之主要標準，原確定判決竟採為判決基準，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79條證據法則及辯論主義。另臺中榮民總醫院（下稱中榮醫院）以氣相層析

法，就○○○血液檢體檢測結果32.7mg/dl，仍在±10%即0.033至0.027mg/dl之誤差範圍內，故該檢測數值在誤差範圍內並未超標，亦不得作為判定○○○有無酒駕之證據。又眼球液酒精濃度數值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（下稱法醫所）回覆，並無法作為血液酒精濃度標準，原確定判決未換算眼球液與血液酒精濃度之差異，即認定○○○酒駕測量值超標，且就保險除外責任之相當因果關係，未分配由再審被告負舉證責任，亦有錯誤，違反論理及經驗法則，自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。再者，依再審原告收受原確定判決後所取得之○○○住家附近監視器錄影畫面所示，○○○於108年11月30日下午6時16分許之意識清楚，未有飲酒之跡象。且證人○○○與○○○在該日上班時間內，一起工作，其僅自該日傍晚下班後，至晚上9時許止，未與○○○碰面，並非整日均未與○○○見面，原確定判決顯然誤解其之證述，其已出具說明書請求更正筆錄記載。是原確定判決漏未斟酌上開證物，有同條項第13款所定之再審事由。爰依同條項第1、13款規定，提起再審之訴，並聲明求為：㈠原確定判決廢棄。㈡再審被告於前訴訟程序第二審之上訴駁回。㈢再審被告就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所命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本息部分，應就其中本金100萬元再加付自109年7月10日起算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之判決（見本院卷第125頁）。

貳、再審被告則以：再審原告主張之再審理由，不符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、13款之要件，其再審之訴實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再審之訴駁回。

參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原確定判決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之情事：

㈠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，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憲法法庭裁判意旨、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顯然違反，或消極的不

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、取捨證據失當、漏未斟酌證據、調查證據欠週、判決理由不備或矛盾之情形在內。

㈡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云云。惟查：○○○到院前即死亡（見原確定判決第4頁第22、23行），故判定其生前是否服用酒類，應以血液中酒精濃度為研判標準（見原確定判決第9頁第22至24行）。是原確定判決乃以：○○醫院人員於108年12月1日凌晨2時51分35秒許，對○○○採集之血液檢體經中榮醫院執行氣相層析法，檢測結果為32.7mg/dl，換算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1635毫克（計算式：32.7÷200=0.1635），再與法醫所就○○○之眼球液檢測結果（檢出酒清濃度39mg/dl），相互參照，並綜合其他事證，推認○○○有飲酒駕車之事實（見原確定判決第5頁第22、23行、第10頁第8行至第11頁第7行）。再審原告誤認原確定判決有以○○醫院採用生化酵素篩檢法對○○○所為之檢驗結果，據以判定○○○有無飲酒駕車，尚有誤會。又原確定判決經綜參證人○○○之證述、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㈠、交通事故現場圖等證據後，認○○○飲酒後駕車，且與保險意外事故發生間，具有相關因果關係（見原確定判決第11頁第8行至第12頁第23行），並無違反論理法則、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情事。再審原告固以前詞謂原確定判決有所不當，然其所指摘者僅屬原確定判決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當否及判決理由是否完備之問題，核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無涉。是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云云，尚無可採。

二、原確定判決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「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，且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」之情事：

㈠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：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，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

裁判者為限。所謂「得使用未經斟酌之證物」，係指當事人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，雖知有該證物之存在而不能使用，現始能使用者而言。且須該證物一經斟酌，當事人即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39號判決參照）。

㈡再審原告提出108年11月30日晚上6時16分許之監視器錄影光碟與證人○○○出具之澄清說明書（見本院卷第23、71頁），主張原確定判決漏未斟酌○○○於該日晚上6時16分許下班返家時，意識清楚，未有飲酒之跡象。且○○○於該日白天工作時間內，均與○○○一起工作，工作期間不能喝酒。○○○僅自該日傍晚下班後，至晚上9時再次碰面前，未與○○○一起，故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之再審事由云云。惟查：如前所述，原確定判決係相互參照○○○之血液與眼球液，均檢驗出有酒精成分，再綜合其他事證後，推認○○○有飲酒駕車之事實。而○○○自該日傍晚下班後，至晚上9時再次與○○○碰面前，就○○○在此期間內，有無飲酒之事實，其並無從見聞。至再審原告所提該日晚上6時16分許之監視器錄影光碟，僅得推認○○○在該錄影畫面所示當下，並無飲酒之情事，尚無從證明○○○自該日傍晚下班後，至晚上9時再次與○○○碰面前之其他期間內，並無飲酒之事實。是該等證物並非一經斟酌，再審原告即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。準此，揆之上開說明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之再審事由，亦非可取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之再審事由，均不足採。從而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再審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以原確定判決據○○○眼球液檢測結果，認定其有酒後駕車，顯有錯誤，及再審原告尚難於前訴訟程序判決前，聲請更正○○○之筆錄為由，具狀聲請再開辯論。惟查原確定判決係因○○○到院前即死亡，乃

以中榮醫院就其血液中酒精濃度所為檢測結果，據為判定其生前是否服用酒類之基準，並參照其眼球液檢測結果，及綜合其他事證，推認○○○有飲酒駕車之事實，並非逕以其眼球液檢測結果，認定其有飲酒駕車之事實。且○○○就○○○自108年11月30日傍晚下班後，至晚上9時前之期間內，有無飲酒之事實，並無從見聞，均已詳如上述。是本件應無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附予敘明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肆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 官　吳美蒼

法 官　張國華

法 官　唐敏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劉恒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